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后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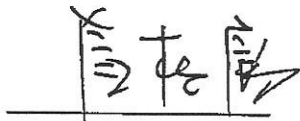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选举朱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杨松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聘任赵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卢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陈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朱广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孟长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、朱宏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人士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。

2022年2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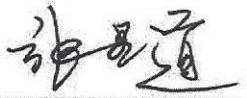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'崔', '松', and '鹤'.

崔松鹤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张显道'.

张显道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罗宏博'.

罗宏博